

113年度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區域基地計畫－北區跨校教師社群申請書

一、基本資料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社群名稱				社群編號		(本欄由審核單位填寫)	
社群召集人							
姓名	學校	系所	職稱	手機/電話	E-mail	112年曾參與跨校教師社群	
社群成員							
姓名	學校	系所	職稱	手機/電話	E-mail	112年曾參與跨校教師社群	
1	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
6							
備註：最右欄「112年曾參與跨校教師社群」，社群召集人及每一社群成員皆需填寫，若無請空白，若有參與者，請填寫參與區域基地及學校名稱，如北區-國北教大、北區-臺北科大、北區-陽明交大、中區-靜宜、南區-中山、東區-宜蘭。							
社群成員							
曾申請教學實踐研究計畫		李大仁(109-111年)、陳小明(112年)					
曾通過教學實踐研究計畫		李大仁(110-111年)					
曾通過教學實務升等		李大仁(111年)					
112年曾獲得跨校教師績優社群		請填寫社群成員及社群名稱					

※本表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酌增。

二、計畫書內容

執行說明				
※應以能產出具體效益與成果為規劃方向，並予詳細撰述※				
一、社群主題 (可複選)	☐ 跨領域教學共構 ☐ 主題式創新教學方法探究 ☐ 開發創新教案或教材研發 ☐ 新課程規劃與設計 ☐ 多元評量設計與工具發展 ☐ 新科技應用導入教學 ☐ 教學研究方法設計及分析工具 ☐ 教學研究論文撰寫 ☐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撰寫 ☐ 其他與教學實踐研究相關之議題：_____			
二、社群目標	說明：請詳述社群欲共同解決之具體教學場域的問題／意識			
三、社群活動 規劃	說明： 1.應詳述活動辦理時間、主題內容、實施方式、擬邀請講師。活動內容以教學實踐研究為原則，可採用讀書會、實務研討、工作坊、校外參訪、座談會、講座、教材研發或教學觀摩等方式進行，至少應辦理5次交流活動，且至少進行1次社群內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案例分享。 2.活動規劃中應說明引導或指導活動之教師，其應為曾獲核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或通過教學實務升等之教師。			
	NO	辦理時間	主題內容	擬邀請講師
	1	3小時/預計6月		講座
	2			
	3			
	4			

四、預期效益與檢核方式	說明：應詳述「產出具體教學實踐與研究成果」或「轉化為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研究議題」之效益及延續性價值或對於「教師教學」及「學生學習成效」的潛在效益。					
五、預計產出成果	共同績效	序號	項目	檢核方式	目標值	備註
		1	申請114年教學實踐研究計畫	社群成員申請件數	2	本項為本案社群必達成指標，目標值以2件(含)以上為擬列原則。
		2	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案例分享	社群成員分享案例數	1	本項為本案社群必達成指標，目標值以1件(含)以上為擬列原則。
	自訂績效	1	社群教師共同申請114年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案(社群內有A、B、C、D四位教師，A申請計畫並邀請B擔任協同主持人，這樣就視為一件)	社群成員申請件數		
		2	辦理社群會議	社群會議場次數	3	
		3	辦理社群研習活動	社群研習活動場次數	2	
		4	參加區域教師工作坊	參加工作坊場次數	2	
		5	參加教師成長論壇活動	參加論壇活動場次數	2	
		6	參加區域基地跨校教師社群交流分享會	參加區域基地跨校教師社群交流分享會次數	1	

	7	結合創新／跨域課程	結合創新／跨域課程數	1	
	8	設計創新／跨域教案	創新／跨域教案數	1	
	9	通過113年教學實踐研究計畫	社群成員通過件數	1	
	10	社群教師執行計畫入選為績優亮點計畫	社群成員入選件數	1	
	11	設計教學研究評量工具	教學研究評量工具件數	1	
	12	開發跨域學習成效問卷	跨域學習成效問卷數	1	
	13	投稿教學實踐研究期刊	論文投稿數	2	
	14	申請教學實踐研究升等	提請教學實踐升等人數	1	
	15	其他自訂績效指標			
說明：表格內文字均為範例，請按社群執行規劃自行調整與增刪，數量至少3項(含)以上。					

三、經費預算表

經費規劃				
※依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，補助上限5萬元整，僅限業務費，項目間可流用※				
經費項目	單價(元)	數量	總價(元)	用途與編列基準說明
講座鐘點費	2,000	人時		1.上限為2,000元/時(講者為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師則減半支給，上限為1,000元/時)。 2.活動若橫跨中午用餐時間，該時段不得支領鐘點費
專家諮詢費/出席費	2,500	人次		1.上限為2500元/次 2.本校教師及社群內教師不得支領專家諮詢費/出席費
膳費(誤餐費)	100	人次		1.每人每餐膳費上限100元 2.活動時間須有橫跨中餐(12點-13點)/晚餐(18點後)之事實，使得核支膳費
印刷及裝訂費				1.單張發票(或收據)總金額請勿超過9,999元。 2.核銷時，請檢附社群活動紀錄表、紙本發票(或收據)、印刷樣本1張。
資料蒐集費				因執行社群主題或執行活動所需購買之參考圖書或資料等，每社群上

				限為 <u>3,000</u> 元。
交通費				1.檢據核實報支。 2.社群成員參與社群研習活動，需核支交通費，應提供貴校完成用印之「教職員國內差旅報告」及領據(如搭乘高鐵需檢附票根或電子購票證明)請領，且本校僅核支「交通費」並無提供出差旅雜費補貼。
工讀費(含勞保、勞退金)	183	人時		1.每社群可編列至多 <u>100</u> 小時工讀金(需於執行期程內聘任且核銷完畢)。 2.工讀生每日最高工讀時數為 <u>8</u> 小時，每月不得超過80小時。 勞保及勞退請參考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的投保級距
二代健保補充保費				核支鐘點費、專家諮詢費/出席費及工讀費，皆會產生二代健保補充保費。費用加總後*2.11%。
雜支				1.以購買辦理社群活動所需之文具事務用品(不含辦公桌椅、資料公文櫃)、電腦週邊耗材、郵資(限寄送核銷單據使用)等，每社群上限為 <u>8,000</u> 元。 2.單一物品單價不得超過 <u>2,999</u> 元，檢據核實報支。
總計				
申請經費	新臺幣_____元			
執行期間	113年4月1日至113年11月30日(成果報告繳交截止日為113年12月15日)			
召集人切結 (親簽並掃描)	☐ 已知悉社群執行完畢後應參加社群期末發表會，方完成當年度執行事宜。 ☐ 已知悉社群執行歷程與相關產製成果應無償授權區域基地公開分享。 ☐ 同意將社群執行產製成果(如教學教材、教法、工具、評量問卷、論文等)提供予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專案辦公室之線上資料庫公開分享。 召集人簽章：_____ 年__月__日			